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和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本项目共部署油井33口，其中新井29口，利用老井4口；新建埋地敷设 $\Phi 88.9 \times 6$ 单井集油管线2.88千米、 $\Phi 114.3 \times 6.5$ 集油管线1.68千米、 $\Phi 168.3 \times 7$ 集油干线0.72千米、 $\Phi 219 \times 7$ 集油管线1.44千米；低支墩架空敷设 $D 88.9 \times 8.0$ 固定注汽管线3.3千米、 $D 114.3 \times 11.0$ 固定注汽管线0.82千米；配套建设供配电、自控、通信、防腐等公用工程，其它依托现有环保工程。本项目占地14.37公顷，其中永久性占地5.87公顷，临时占地8.5公顷。项目总投资8545.2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4.6万元，占总投资的6.61%。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新环审〔2020〕176号文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0年9月25日开工建设，于2023年3月5日；

2023年3月5日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公示；
2023年3月5日，工程进入调试；

2023年3月，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3年3月7日-3月12日，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和调查工作。

2023年4月23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排612-22块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认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排612-22块产能建设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3年3月5日，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公示，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2023年5月8日，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验收意见进行了公示，公示日期为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6月2日。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金云鹏，15288884143）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新春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有专职人员负责各管理区和计量集输中心的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新春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 HSE 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代运行单位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同时，项目属地管理单位（采油管理三区）不定期对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新春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项目代运行单位的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逐级汇报及时解决问题，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新春公司建立了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新春公司、项目属地管理区、项目代运行单位对有可能突发的情况，编制了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组织相关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3.1.2 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2022年5月17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清洁生产审核及咨询服务合同》。

3.1.3 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定期开展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地面工程施工作业包括井场场地平整及管线敷设等，施工作业直接破坏了地表植被，造成了土壤扰动等生态影响。

排612-22块开发油区面积为3.37km²，本项目33口井开发建设均在此开发区域内，在此范围内进行钻井、管线敷设等。本项目工程占用土地总面积为13.254hm²，其中包括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临时占地包括钻井井场、管线施工便道等临时占地，临时占地面积为8.018hm²，本项目占用林地均与相关部门签订有协议并进行赔偿，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均恢复原有使用功能。永久占地主要为采油井场永久占地等，永久性占地面积为5.236hm²，工程占地类型为灌木林地。验收调查期间临时占地已恢复原有使用功能，井场钻井设施均已拆除，管沟进行复土回填，回填后夯实，井场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地表开挖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及钻井场柴油机燃油产生的废气等。依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采取洒水抑尘、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期的大气污染；钻井期间定期对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并且采用高品质的柴油等措施，在很大程度上可降低柴油燃烧污染物的排放，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试压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配备钻井液，不外排；管道采用洁净水、无腐蚀性水进行试压作业，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降尘或绿化；依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依托新春生产管理区已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4、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井场、管线建设中的施工机械、车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影响时间较短，施工噪声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采取选择低噪音设备、施工机具定期检查维修、加强施工场地管理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钻井废弃的泥浆、岩屑等。

本项目钻井期间产生的泥浆、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及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处理收集后（水基泥浆、岩屑），其中9896t交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置，840t交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处理后委托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的相关要求后，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及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用于综合利用（井场修路及铺垫井场等）。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运营期）的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排放源主要为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油气开采、集输及修井过程中的烃类挥发。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运营期定期检查、检修设备、阀门，采取密闭集输措施降低烃类污染物的挥发；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仪表控制、阀门等，井场附近没有环境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37口井采出水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及“春风油田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处理。井下作业废水包括修井、洗井等井下作业产生的废水，井下作业过程中，作业单位自带回收罐回收作业废水，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及“春风油田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处理后，一部分用于注汽锅炉用水，剩余部分用于回注水回注地层。

事故状态下，建设单位采取密闭油罐车收集的方式，收集油气水混合物，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不增加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原有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新春生产管理区已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3、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井场机泵、井场抽油机设备，井下作业的机泵以及交通车辆噪声等。

井场周围2k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采取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消音设施、给机泵等设备加润滑油和减振垫，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井下作业带罐操作，且在作业井场地面设置船型围堰，使落地油回收率达到100%。定期按照《井场巡井制度》对井场进行巡视，确保了井场无遗留污油泥，本项目产生的含油污泥为原油中夹带的油泥（砂）在联合站一部分沉降在原油罐底部，一部分随原油脱出的水进入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截止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未产生废机油和清管废渣；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与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本项目产生的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和废机油均交由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2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